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甘孜州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
建 设 单 位：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地 点：甘孜州九龙县
验收主持单位：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孜州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电力			
主管部门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08〕1124号, 2008年10月							
项目建设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能源〔2013〕1016号, 2013年9月							
工程设计总投资	24560.1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997.79万元	所占比例	4.06%			
工程实际总投资	21154.6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912.96万元	所占比例	4.32%			
施工准备期	4个月	建设时间	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					
主体设计单位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在九龙县主持召开了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监理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水保方案设计单位——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对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提交《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麻窝水电站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境内，为子耳河水电规划推荐的“一库三级”方案自上而下的第二个梯级。工程任务是发电，兼顾下游生态环境用水。麻窝水电站工程采用引水式开发，闸址位于子耳乡杜公村花泥沟口下游1300m处，控制流域面积344km²，厂址位于子耳乡庙子坪村麻窝沟口下游420m处，控制流域面积579km²，坝、厂址相距约10.6km。项目实际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52个月，实际完成总投资

21154.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8 年 10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8]1124 号文对《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2.9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7.59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5.4hm²。

（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拦渣工程、土地治理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实际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 M_{7.5} 浆砌块石拦渣堤（墙）13376m³、M_{7.5} 浆砌块石排水沟 6542m³、沉沙凼 20 个、表土剥离 1.03 万 m³、块石护脚 336 m³、土地整治 6.50hm²、复耕 0.47hm²、覆土 6240m³、撒播草籽 10.94hm²、栽植灌木 3590 株、栽植乔木 13200 株、土袋挡护 688m³。

（四）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997.7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12.96 万元，已足额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效果

九龙县麻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6.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6.91%，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0.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05%，林草覆盖率达 68.2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

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为进一步做好九龙县麻窝水电站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尽快实施临时占地的恢复移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

组长：徐润明

2019年10月20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徐润明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徐润明
成员	王孝康	九龙县水务局	局长	王孝康
	严冬春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主任	严冬春
	陈云嵩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云嵩
	高如琳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	高如琳
	代天俊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代天俊
	宋来春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宋来春
	刘敬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敬伟
	文发清	武汉长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文发清
	何德伟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何德伟
	肖文强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工程师	肖文强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徐润明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徐润明	验收主持单位
高如琳		副总工	高如琳	
代天俊		副主任	代天俊	
王孝康	九龙县水务局	局长	王孝康	
严冬春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主任	严冬春	特邀专家
陈云嵩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云嵩	
宋来春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宋来春	水保方案设计单位
刘敬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敬伟	施工单位
王军		主任	王军	
文发清	武汉长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文发清	监理单位
何德伟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何德伟	监测单位
魏丹		经理	魏丹	
肖文强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工程师	肖文强	验收单位